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39号

罪犯赵高芬，女，1989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3年2月2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白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高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34年1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赃款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2022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白刑初字第25号之三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高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退缴的赃款40100元返还各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4年3月1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高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高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高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高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高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